

普通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精编教材

# 纳税筹划

伊 虹 / 编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 目

# 录

<b>第一章 纳税筹划概述 .....</b>	<b>1</b>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概念与意义.....	1
一、纳税筹划的概念 .....	1
二、纳税筹划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	2
三、纳税筹划的意义 .....	3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成本与收益.....	5
一、纳税筹划的成本 .....	5
二、纳税筹划的收益 .....	7
三、纳税筹划的成本与收益分析 .....	8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形式与目标 .....	10
一、纳税筹划的形式 .....	10
二、纳税筹划的目标 .....	12
第四节 纳税筹划的风险与防范 .....	13
一、纳税筹划风险产生的原因 .....	14
二、纳税筹划风险的防范 .....	15
<b>第二章 纳税筹划的基础知识 .....</b>	<b>20</b>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原则 .....	21
一、合法性原则 .....	21
二、事前性原则 .....	21
三、成本效益原则 .....	21
四、整体性原则 .....	22
五、风险防范原则 .....	22
六、协调性原则 .....	22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方法 .....	23
一、纳税人的筹划 .....	23
二、税负转嫁的筹划 .....	25
三、税收优惠政策的筹划 .....	25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技术 .....	27
一、减免税技术 .....	28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的纳税筹划 .....	230
二、选择委托加工地点的纳税筹划 .....	230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纳税筹划 .....	230
第三节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	232
一、资源税征税范围的纳税筹划 .....	232
二、资源税计税依据的纳税筹划 .....	233
三、利用资源税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	234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	235
一、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纳税筹划 .....	235
二、转让房地产收入的纳税筹划 .....	236
三、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的纳税筹划 .....	238
四、不同增值率的房地产分开与合并纳税的选择 .....	240
五、个人转让房地产的纳税筹划 .....	241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 .....	241
一、经营用地所属区域的纳税筹划 .....	242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纳税筹划 .....	242
第六节 房产税的纳税筹划 .....	244
一、房产税征税范围的纳税筹划 .....	244
二、房产税计税依据的纳税筹划 .....	245
三、房产税优惠政策的纳税筹划 .....	248
第七节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	250
一、印花税计税依据的纳税筹划 .....	250
二、印花税适用税率的纳税筹划 .....	253
三、印花税优惠政策的纳税筹划 .....	254
第八节 契税的纳税筹划 .....	255
一、契税计税依据的纳税筹划 .....	255
二、契税优惠政策的纳税筹划 .....	256
<b>第九章 企业设立的纳税筹划 .....</b>	<b>263</b>
第一节 企业设立组织形式的纳税筹划 .....	263
一、我国企业的组织形式 .....	263
二、企业组织形式选择的纳税筹划 .....	264
第二节 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纳税筹划 .....	266
一、分支机构的组织形式 .....	266
二、分公司与子公司税收优势比较 .....	267
三、分公司与子公司选择的纳税筹划 .....	267
第三节 企业设立地点的纳税筹划 .....	269
一、利用地区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	269

二、利用同一税种在不同地区的税负差异进行纳税筹划 .....	270
第四节 企业设立注册资本的纳税筹划.....	271
一、注册资本数额的纳税筹划 .....	271
二、进行注册资本纳税筹划时应注意的问题 .....	272
<b>第十章 企业投资融资的纳税筹划 .....</b>	<b>275</b>
第一节 企业投资的纳税筹划.....	275
一、企业投资产业的纳税筹划 .....	275
二、投资项目的纳税筹划 .....	279
三、投资规模的纳税筹划 .....	280
四、投资方式的纳税筹划 .....	280
第二节 企业融资的纳税筹划.....	281
一、债务资金融资的纳税筹划 .....	282
二、租赁的纳税筹划 .....	283
三、权益资本筹资的纳税筹划 .....	286
<b>第十一章 企业重组清算的纳税筹划 .....</b>	<b>289</b>
第一节 企业重组的纳税筹划.....	289
一、企业法律形式改变的纳税筹划 .....	289
二、企业债务重组的纳税筹划 .....	291
三、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的纳税筹划 .....	292
四、企业合并的纳税筹划 .....	294
五、企业分立的纳税筹划 .....	295
第二节 企业清算的纳税筹划.....	297
一、企业清算的相关规定 .....	297
二、通过调整企业清算日期进行纳税筹划 .....	299
<b>参考文献 .....</b>	<b>303</b>

与收益,贴现率的选择是关键。实践中,贴现率的选择存在很多的争议,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需要考虑很多因素。一般来说,选择贴现率时应考虑以下三点:一是社会平均利润率;二是通货膨胀附加率;三是企业的风险报酬率,纳税人可以将三者之和作为贴现率。

#### (四) 计算收益和成本的现值

纳税人将分析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成本,用收益流和成本流来表示,并使用贴现率对收益和成本的现值进行比较分析。

#### (五) 确定最优纳税筹划方案

纳税人选择最优筹划方案的依据有两个:一是计算出每种方案的净收益;二是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收益成本比。净收益等于总收益现值减去总成本现值。

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收益} = \text{总收益现值} - \text{总成本现值}$$

$$\text{收益成本比} = \frac{\text{总收益现值}}{\text{总成本现值}}$$

#### 【例 1-1】

某企业 2013 年年初准备开始实施一项为期 3 年的纳税筹划方案,目前拟订了三个备选方案。分别为甲、乙、丙方案,上述备选方案未来三年的纳税筹划成本和纳税筹划收益情况见表 1-1。该企业制订纳税筹划方案发生纳税筹划成本 4.9 万元,已于年初支付。已知纳税人确定的贴现率为 10%,相关现值系数为:  $(P/F, 10\%, 1) = 0.9091$ ;  $(P/F, 10\%, 2) = 0.8264$ ;  $(P/F, 10\%, 3) = 0.7513$ ;  $(P/A, 10\%, 3) = 2.4869$ 。

表 1-1

单位:万元

年份	甲		乙		丙	
	收益	成本	收益	成本	收益	成本
1	11	10	14	12	18	15
2	14	12	14	12	14	12
3	18	15	14	12	11	10

解析:

(1) 分别计算各备选方案纳税筹划收益和成本的现值

甲方案:

$$\begin{aligned}\text{收益的现值} &= 11 \times (P/F, 10\%, 1) + 14 \times (P/F, 10\%, 2) + 18 \times (P/F, 10\%, 3) \\ &= 35.09(\text{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成本的现值} &= 4.9 + 10 \times (P/F, 10\%, 1) + 12 \times (P/F, 10\%, 2) + 15 \times (P/F, 10\%, 3) \\ &= 35.18(\text{万元})\end{aligned}$$

额在各个应税期的分布而相对节减税额的纳税筹划技术。

在同样收入额的情况下,各项扣除额越大,应税基数就会越小,应纳税额也越少,所节减的税款也就越大。扣除技术一般采用增加扣除项目、提前确认扣除项目等手段。

## (二) 扣除技术的特点

### 1. 可用于绝对收益筹划和相对收益筹划

扣除技术既可对纳税人的应税基数进行纳税筹划,直接减少应纳税额,获得绝对收益;又可通过合理、合法地分配各个应税期的费用扣除和亏损冲抵,增加纳税人的现金流量,起到延期纳税的作用,从而相对减少应纳税额,在这一点上,扣除技术与延期纳税技术有相似之处。

### 2. 适用范围较大

税法准予扣除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基本上对每个纳税人都是适用的,是对征税对象的一种必要扣除,几乎每个纳税人都可以采用扣除技术进行纳税筹划,该技术被普遍采用,适用范围较大。

### 3. 技术比较复杂

由于税法对扣除项目的规定复杂多变,因此,采用扣除技术必须掌握所有相关规定,并能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灵活加以运用,操作起来比较复杂。

## (三) 扣除技术的运用

### 1. 实现扣除项目的最大化

纳税人在不违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使更多的项目能够得到扣除。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扣除的项目越多,应税基数就越小,应税基数越小,应纳税额就越少,因而节减的税款就越多。

### 2. 实现扣除金额的最大化

纳税人在不违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使各项扣除金额最大化。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扣除的金额越大,应税基数就越小,应税基数越小,应纳税额就越小,因而节减的税款就越多。

### 3. 实现扣除期间的最早化

纳税人在不违法和合理的情况下,尽量使各允许扣除的项目在最早的应税期得到扣除。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扣除期间越早,早期缴纳的税款就越少,早期的现金净流量就越大,可用于扩大流动资本和进行投资的资金也越多,将来的收益也越多,因而相对节减的税款也就越多。

## 四、税率差异技术

税率差异是指对不同征税对象适用的税率不同,或者相同的征税对象适用的税率也不同。税率是决定纳税人税负高低的主要因素之一,并且各税种的税率大多存在一定的

## 第三章

#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 本章学习要点

1. 增值税纳税人和税率的纳税筹划；
2. 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的纳税筹划；
3. 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纳税筹划；
4. 增值税优惠政策和出口退税的纳税筹划。



### 案例引入

#### 增值税纳税筹划无处不在

最近,A工业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材料采购员小张遇到如下问题:他负责采购的甲材料一直由市内一家企业供货,该企业也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最近因A企业生产规模扩大,这家材料供应企业不能及时、足额供货;而另外一家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能够供货,但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愿意降价,小张想知道价格降到多少合适。与此同时,另一个业务员小王遇到相反的问题:小王采购的乙材料一直由市内一家企业供货,这家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具普通发票。同样因为A企业生产规模扩大的原因,乙材料供应企业也不能及时供货。另外一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能够供货,但要求提高价格。小王想知道价格提高到什么价位企业不亏。他们把问题汇报给财务经理,财务经理要求纳税筹划人员提供一个简明的换算公式,以供采购员迅速判断合适的购货对象。

通过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增值税纳税筹划无处不在,有时还需要纳税筹划人员提供简明的换算公式。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掌握增值税纳税筹划的技巧和方法。

增值税采用税款抵扣制,允许纳税人抵扣购买货物和劳务时已支付的增值税税款,避免了重复征税的弊端,在世界众多国家得到推广,具有其他流转税无法比拟的优越性。基于增值税的独特优势,我国制定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相关政策,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本书结合了营业税改增值税的相关内容,进行增值税纳税筹划研究。

增值税作为一种流转税具有税负转嫁的特性,一般情况下,供求双方都要负担一定的增值税税负。另外,现行增值税税制的一些规定,如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的界定,以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等内容,均为增值税纳税筹划提供了可能和空间。

##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人的纳税筹划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也是增值税纳税人。根据增值税的应税销售额的多少和会计核算是否健全,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营改增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税率包括:17%、13%、11%、6%,并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统一的3%征收率,不允许作任何抵扣。上述规定,为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可能性。

### 一、增值税纳税人的认定

为了便于增值税的征收和管理,我国将增值税纳税人按会计核算水平和经营规模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分别采取不同的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 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

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税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 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

(2) 对上述规定以外的非试点增值税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

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

(3) 试点纳税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即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累计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按照规定实行差额征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服务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应为不含税销售额,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

$$\text{应税服务年销售额} = \frac{\text{连续不超过12个月应税服务含税销售额合计}}{1+3\%}$$

(4)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5) 年应税销售额或提供应税服务的年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或提供应税服务的企业,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二) 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认定

(1)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

$$= \frac{\text{征收率}}{1 + \text{征收率}}$$

(3) 计算税负无差别点的进项税额占含税销售额比重

当两者税负相等时,即税负无差别,此时:

$$\frac{\text{增值税税率}}{1 + \text{增值税税率}} - \text{进项税额占含税销售额比重} = \frac{\text{征收率}}{1 + \text{征收率}}$$

$$\text{进项税额占含税销售额比重} = \frac{\text{增值税税率}}{1 + \text{增值税税率}} - \frac{\text{征收率}}{1 + \text{征收率}}$$

当增值税税率为 17% 时:

$$\text{进项税额占含税销售额比重} = 17\% \div (1 + 17\%) - 3\% \div (1 + 3\%) = 11.62\%$$

这一计算结果表明,对适用增值税税率 17% 的纳税人来说,当进项税额占含税销售额比重为 11.62% 时,选择作为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是相同的;当进项税额占不含税销售额比重高于 11.62% 时,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重于一般纳税人;当进项税额占不含税销售额比重低于 11.62% 时,一般纳税人的税负重于小规模纳税人。

同样方法可以计算出当增值税税率为 13%、11%、6%,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时的进项税额占含税销售额的比重,见表 3-2。

表 3-2 进项税额占含税销售额比重

一般纳税人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税负无差别点的进项税额占含税销售额比重
17%	3%	11.62%
13%	3%	8.60%
11%	3%	7.00%
6%	3%	2.75%

## 2. 运用进项税额占含税销售额比重选择纳税人身份的条件

纳税人应用进项税额占含税销售额比重进行增值税纳税人身份选择的前提条件是,进项税额占含税销售额比重在确定纳税人身份前就能准确预测。

## 四、利用税负无差别点进行纳税筹划应注意的问题

### 1. 销售额稳定且符合纳税筹划条件

纳税主体的应税销售额应在税法规定的一般纳税人销售额标准附近,可以通过在临界点上下进行调节,或者通过对纳税主体的分割或合并满足税法规定的标准;纳税主体的经营状况比较稳定,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会有太大的波动。

### 2. 纳税筹划取得的收益大于纳税筹划增加的成本时,纳税筹划才是可行的

纳税人的合并或分拆是需要成本的。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分拆一般纳税人企业需要将原企业注销,重新设立两个或以上新企业,只有当纳税筹划取得的收益大于纳税筹划增加的成本时,纳税筹划才是可行的。

### 3. 企业应根据主要销货对象的要求选择纳税身份

如果纳税人的销售对象主要是一般纳税人,对方需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增值

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二、购货对象选择的纳税筹划

对于小规模纳税人来说,无论是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是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货物取得普通发票,都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因此,小规模纳税人在选择购货对象时,主要考虑购进货物含税价格的高低,即选择支付价款最低的购货对象。购货对象选择的纳税筹划主要针对一般纳税人进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选择购货对象时,从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角度考虑,应尽量选择一般纳税人作为购货对象,但小规模纳税人在销售同样货物收取的款项通常要比一般纳税人低,所以,一般纳税人在选择购货对象时,要综合考虑上述两方面情况。

一般纳税人在购进货物时,可以选择不同纳税身份的购货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一是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货物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是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货物,并取得由主管税务机关代开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三是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货物并取得普通发票。

在分析选择购货对象时,既要考虑不同购货对象提供的进项税额不同,对增值税应纳税额产生的影响,以及对以增值税为计税依据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影响;又要考虑不同购货对象提供货物的成本不同,对获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可以采用下列方法进行纳税筹划。

### (一) 比较从不同购货对象购货实现的利润情况

以购货企业利润最大化作为纳税筹划目标,即分析从不同购货对象购货实现的利润情况,对于同一企业,比较净利润和比较税前利润的结果是一样的。为了简化纳税筹划分析内容,本书以税前利润为比较对象,通过比较税前利润选择购货对象。

#### 【例 3-7】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率为3%。甲公司现在需要采购一批原材料,在同样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有以下三种方案可供选择。

方案一:从一般纳税人A公司处购买,每吨含税价格11 700元,A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并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方案二:从小规模纳税人B公司处购买,该小规模纳税人能够委托主管税务局代开增值税征收率为3%的专用发票,每吨含税价格10 300元;

方案三:从个体工商户C处购买,每吨含税价格9 500元,只能出具普通发票。

甲公司以此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每吨不含税销售价格为20 000元,增值税3 400元,发生的相关费用对纳税筹划不产生影响,本题不予考虑,为甲公司选择最佳购货对象。

值税专用发票。为甲企业的购货业务提出纳税筹划方案。

**解析：**甲企业购货业务采用直接收款方式结算，只有在支付全部货款后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前期支付的货款无法取得与之对应的进项税额，会出现提前纳税垫付税款的情况。

**纳税筹划方案：**甲企业应采用分期收款方式购买货物，约定支付每期购货款后，销售方按照付款金额开具发票。按照分期收款方式购买货物，甲企业在收到货物时支付1000万元，乙企业应按收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企业可以取得170万元( $1000 \times 17\%$ )的进项税额，使12月份少纳增值税170万元，延期纳税可以使甲企业获取货币时间价值收益。

#### 四、进项税额转出的纳税筹划

我国增值税实行的是购进扣税法，如果购进以后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则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对于这部分进项税额，在计算应纳增值税时会计上必须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但是，经济现状的复杂性决定了转出的标准和范围都有选择的余地，而这种选择的余地就是纳税筹划的空间。例如：纳税人发生的材料损耗，如果是正常损耗，则进项税额不需要转出；如果是非正常损耗，则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至于正常损耗与非正常损耗的界定，由于行业、产品生产和工艺的不同，在具体操作时有较大的弹性。对于具体损耗量的大小，同样由于行业、产品和工艺的不同以及计量标准和计量过程难以控制，也难以明确地界定。

一般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应分别核算，免税项目或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可以抵扣。对于无法划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通常是按免税项目销售额或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占总收入之比，计算总进项税额中需要转出的部分。上述规定可以使纳税人根据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选择转出较少进项税额的方法，从而形成纳税筹划空间。

##### 【例 3-9】

某制药厂主要生产适用17%增值税税率的抗菌类药物，也生产免征增值税的避孕药品。某年度该厂抗菌类药物的不含税销售额为400万元，避孕药品的不含税销售额为100万元。全年购进货物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40万元。该制药厂对进项税额没有进行严格的划分。该厂经过测算，发现免税药品耗用的原材料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大大低于应税药品，销售收入100万元的免税商品耗用原材料的进项税额只有5万元。请为该药厂做出纳税筹划方案。

**解析：**该制药厂按照销售收入百分比来计算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40 \times 100 \div (400 + 100) = 8(\text{万元})$$

影响,在进行纳税筹划时不予考虑。假设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率为3%,为该企业选择最优的购进方案,并提出购进农产品的纳税筹划方案。

**解析:**从支付价款金额比较,显然从蔬菜批发商手中购进的蔬菜要少支付价款900元(80 000—79 100),但是,上述分析既没考虑对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影响,也没考虑对利润的影响。

#### (1) 分析方法一:比较两个方案的现金净流量

方案一:现金流入量=90 000+11 700=101 700(元)

现金流出量:支付的购货价款=80 000元;应纳的增值税=11 700—80 000×13%=1 300(元);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1 300×(7%+3%)=130(元)

现金流出量合计=80 000+1 300+130=81 430(元)

现金净流量=101 700—81 430=20 270(元)

方案二:现金流入量=90 000+11 700=101 700(元)(与方案一的现金流入量相同)

现金流出量:支付的购货价款=79 100元;应纳的增值税=11 700—9 100=2 600(元);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2 600×(7%+3%)=260(元)

现金流出量合计=79 100+2 600+260=81 960(元)

现金净流量=101 700—81 960=19 740(元)

通过上述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方案一优于方案二。

#### (2) 分析方法二:比较两个方案的税前利润额

由于税前利润高的方案其净利润也高,所以为了突出重点,不考虑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只比较税前利润即可。

方案一:销售收入=90 000元

成本税费:成本=80 000—80 000×13%=69 600(元);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1 300×(7%+3%)=130(元)

税前利润=90 000—69 600—130=20 270(元)

方案二:销售收入=90 000元

成本税费:成本=70 000元;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2 600×(7%+3%)=260(元)

税前利润=90 000—70 000—260=19 740(元)

通过上述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方案一优于方案二。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两种分析方法的计算结果是相同的。原因是由于在购货与销货过程中,收入对应着现金的流入,成本对应着现金的流出,作为税费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也对应着现金的流出。因此,计算利润和计算现金净流量的结果是一样的。另外,增值税作为价外税,不影响损益,其收到的销项税额减去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为应缴的增值税金额,对利润和现金净流量的

-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7)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减免税项目

除了《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还规定了其他免税项目,如对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鼓励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减免规定。

## (三) 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

增值税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列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个人。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1) 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2 000~5 000 元。
- (2) 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1 500~3 000 元。
- (3)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150~200 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 (四) 税控系统设备和维护费抵减增值税的规定

### 1. 适用范围

税控系统设备和维护费抵减增值税的规定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符合要求的小规模纳税人。

### 2. 具体优惠内容

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 20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技术维护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 (五) 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规定

为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定其销售价格。

## 2. 白酒生产企业对销售额进行纳税筹划应注意的问题

为保全税基,对设立销售公司的白酒生产企业,税务总局制定了《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对计税价格偏低的白酒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 (1) 掌握白酒消费税计税价格的规定

国税函[2009]380号《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规定,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以下的,税务机关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销售单位是指销售公司、购销公司以及委托境内其他单位或个人包销本企业生产白酒的商业机构。销售公司、购销公司是指专门购进并销售白酒生产企业生产的白酒,并与该白酒生产企业存在关联性质的公司。在这里包销是指销售单位依据协定价格从白酒生产企业购进白酒,同时承担大部分包装材料等成本费用,并负责销售白酒。

白酒生产企业应将各种白酒的消费税计税价格和销售单位销售价格,在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限内填报。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白酒生产企业自行申报,税务机关核定。

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白酒生产企业申报的销售给销售单位的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70%以下、年销售额1 000万元以上的各种白酒,在规定的时限内逐级上报至国家税务总局。税务总局选择其中部分白酒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除税务总局已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外,其他需要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核定。

### (2) 掌握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标准

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标准如下。

① 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高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70%(含70%)以上的,税务机关暂不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② 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70%以下的,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税务机关根据生产规模、白酒品牌、利润水平等情况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50%~70%范围内自行核定。其中生产规模较大、利润水平较高的企业生产的需要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税务机关核价幅度原则上应选择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60%~70%范围内。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生产企业实际销售价格高于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按实际销售价格申报纳税;实际销售价格低于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按最低计税价格申报纳税。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20%(含)以上的白酒,税务机关重新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 (3) 做好纳税申报工作

白酒生产企业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附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清单。白酒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上报销售单位销售价格的,主管国家税务局应按照销售单位销售价格征收消费税。

### 【例 4-10】

2013 年春节将至,甲企业将自产的特制化妆品(假设此类化妆品不对外销售,且无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作为福利发放给职工,该批化妆品的成本为 100 万元,成本利润率为 5%,消费税税率为 30%。为甲企业做出纳税筹划方案。

**解析:**对于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若无市场同类商品售价,则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组成计税价格的高低,从而影响消费税税额的高低。企业通过降低成本,可以达到降低组成计税价格的目的,从而减轻企业消费税税负。

纳税筹划前该企业应纳税情况。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100 \times (1 + 5\%) \div (1 - 30\%) = 150(\text{万元})$$

$$\text{应纳消费税} = 150 \times 30\% = 45(\text{万元})$$

纳税筹划方案:甲企业可以通过成本控制,降低直接成本。还可以在涉及多种产品成本费用分配的情况下,通过选择合理的成本分配方法,将成本在合理范围内较多地分摊给不需要缴纳消费税的产品或按市场售价计税的应税消费品,相应地压缩特制化妆品的成本,假设通过上述纳税筹划企业将成本降低为 80 万元。

纳税筹划后该企业应纳税款情况。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80 \times (1 + 5\%) \div (1 - 30\%) = 120(\text{万元})$$

$$\text{应纳消费税} = 120 \times 30\% = 36(\text{万元})$$

$$\text{节约的税款金额} = 45 - 36 = 9(\text{万元})$$

对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应税消费品,通过降低产品成本,可以有效降低消费税税负。

## 第五节 应税消费品生产方式选择的纳税筹划

消费税属于价内税,税收最终由消费者负担,但为了防止税款流失、加强税源控制,消费税的纳税环节主要确定在生产销售环节。应税消费品的生产方式包括完全自己生产、委托加工生产、购买或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进一步加工成应税消费品三种生产方式。

### 一、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筹划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或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或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不论纳税人在财务上是否做销售处理,都不得作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而应当按照受托方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纳税筹划前,甲酒厂采购乙酒厂白酒作为原料,纳税情况如下。

甲酒厂应纳消费税=6 000×10% =600(万元)

乙酒厂应纳消费税=4 000×20%+(5 000×2 000×0.5)÷10 000=1 300(万元)

应纳消费税合计=600+1 300=1 900(万元)

税法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因此,企业内部自产的酒类应税消费品,被企业内部其他部门作为原材料使用,用于连续生产另一种酒类应税消费品的,这一环节不用缴纳消费税。

纳税筹划方案为:甲企业和乙酒厂合并为一个法人单位,乙酒厂作为甲企业的白酒生产车间,使原来企业间的购销行为转变为内部的原材料领用行为,从而达到规避重复缴纳消费税的目的。

纳税筹划后,甲企业并购乙酒厂。

并购后的企业应纳消费税=6 000×10% =600(万元)

应纳消费税合计=600 万元

通过纳税筹划,并购后的企业少纳消费税1 300万元(1 900万—600万),因此,纳税筹划方案可行。

企业在选择并购方案时,不仅要考虑降低消费税税负的优点,还要考虑企业自身是否具有兼并能力、合并对企业未来发展的影响、被兼并的企业财务状况是否良好等因素。



### 思考题

1. 纳税人如何利用计税销售额进行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2. 简述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筹划思路。
3. 如何运用定价策略进行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4. 在现行消费税政策下,酒类生产企业如何进行纳税筹划?
5. 消费税纳税人应如何寻求减轻税收负担的途径?
6. 简述包装物的处理方式及纳税筹划思路。
7. 简述成套销售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筹划思路。
8. 分析利用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纳税筹划的可行性。



### 练习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一位客户向某汽车制造厂(一般纳税人)定购自用汽车一辆,支付货款(含增值税)250 800元;另付设计、改装费30 000元。该辆汽车计征消费税的销售额为( )元。  
A. 214 359      B. 240 000      C. 250 800      D. 280 800
2. 某日化厂(一般纳税人)本月外购一批甲种化妆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

## 第五章

#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 本章学习要点

1. 营业税纳税人的纳税筹划；
2. 营业税计税依据及税率的纳税筹划；
3. 房地产企业的纳税筹划；
4. 利用营业税优惠政策和免税规定的纳税筹划。



### 案例引入

#### 不动产抵债的纳税筹划

某债务人与债权人均为境内居民企业。债务人欠债权人 800 万元。2013 年 12 月，债权人发现债务人出现财务困难，无法支付已经到期的债务。经双方商议，债权人同意债务人以不动产抵偿债务。该不动产于 2010 年 1 月购入并取得 600 万元的购房发票，该房屋市价及评估价为 800 万元；债务人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案抵偿债务。

方案一：直接以不动产抵债。

债务人将市价及评估价为 800 万元的房屋转让给债权人，直接以不动产抵债。

方案二：将不动产变成股权抵债。

首先，债务人将上述抵债不动产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注入债权人企业，取得 800 万元的股权投资，然后，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协议，债务人将持有的 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债权人，完成抵债事宜。

通过本章学习，你认为以上哪种方案符合纳税筹划目标？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土地使用权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在营业税的纳税筹划分析中，重点比较纳税筹划前后应纳营业税的变化情况，不考虑根据营业税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的影响。

现阶段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主要是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保留的营业税税目有：铁路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不包括融资租赁有形动产）、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传统服务业以及转让土地使用权或销售不动产。

其中，服务业变化最大，保留的传统服务业主要包括：传统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的租赁、其他服务业。